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联慧”）签订关于防爆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出卖人为公司，买受人为新能联慧，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60,504,000 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新能联慧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新能联慧签订关于防爆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出卖人为公司，买受人为新能联慧，合同涉及标的无轨胶轮车产品预计共 86 台，总金额预计为 60,504,000 元。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新能联慧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新能联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郭峰；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秦创原航天新经济科技园 6 号楼 8 层 802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安防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助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024 年度，新能联慧经审定资产总额为 1,482.36 万元，净资产 614.72 万元，营业收入 3,008.67 万元，净利润 187.0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公司无轨胶轮车产品，预计共 86 台，总金额预计为 60,504,0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到货验收一个月内，由新能联慧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设备运行 3 个月，新能联慧最终验收后，再行支付部分货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期间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三包”职责。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新能联慧签订关于防爆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推动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车万里、黄爱民、樊福锁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柴昭一、耿洪彬、惠鹏及独立董事王鲁平、马晨、沈灏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2、在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王鲁平、马晨、沈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公司与新能联慧进行无轨胶轮车交易符合双方需要，也符合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合乎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至股东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推进产品多元化发展，合乎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